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113 年 8 月 6 日公告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職稱、職等、工作內容及名額：

職稱	職等	工作內容	名額
護理師	師（三）級	1. 師生緊急傷病處理。 2. 慢性病及特殊學生照護、學生健檢、矯治追蹤及健康紀錄統計報告。 3. 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及急救設備維護。 4. 協助擬訂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5. 校園傳染病防治、疫苗接種等相關事宜。 6. 校園食品中毒事件處理。 7. 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8. 衛生保健設備財產、醫材物品管理暨相關行政事宜。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2. 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甄選錄取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三、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四)大專(含)以上護理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始得報名(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六)具有下列臨床護理相關工作年資合計合計 3 年(含)以上，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止：
 - 1、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人員。
 - 2、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
 - 3、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臨床護理人員。
- (七)具備電腦辦公室系統基本資訊操作能力者尤佳。
- (八)具加護病房、急診經驗者尤佳。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五、甄選公告：

(一)甄選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2.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https://www.ccjhs.tp.edu.tw/>)。

(二)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直接下載列印。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應繳表件：為利資格審查，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妥甄選報名表(含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以A4影印，並依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格式檔案)：

1. 報名表(附件1)
2. 簡歷自傳(附件2)
3. 切結書(附件3)及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附件4)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6.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7. 護理系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 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9.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無則免附)
10. 最近5年考績(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11. 臨床護理工作3年(含)以上年資證明文件(應包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1)證明文件未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者，不予採計。
(在職證明請提供近3個月內相關證明文件)
 - (2)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 (3)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工作年資採計經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計算；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4)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護理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 (5)公私立醫院非實際臨床護理年資不予採計。
 - (6)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 (7)按月支薪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年資得採計，臨時人員或按日支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12. 身心障礙手冊、退伍令或其他證書(無則免附)。

(二)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113年8月20日**(星期

二)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請將應繳附證件上傳(履歷表除外)，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上傳附件不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會自行產製)，僅上傳上述(一)1-12項應繳表件，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檔，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未完成報名，將無法參加甄選。

(三)非現職公務人員：檢附前開(一)1-12項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前電子郵件傳送至personnel@ccjhs.tp.edu.tw信箱。

(四)資料傳送後，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人事室電話02-23916697#122)。

(五)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七、甄選方式：

(一)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人數如在8人(含)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初試之考場及編號，不另通知；報考人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一)12:00前，致電本校人事室(02-23916697分機122)洽詢，逾時不予受理。

八、初試日期、地點、內容及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考試地點：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考場位置及初試報到地點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考試時間及內容如下：

採筆試方式實施，測驗時間80分鐘。

初 試		
日期	113年8月27日 (星期二)	
時間	09:00 開放進入校園考場 09:10-09:30 初試報到 09:30-09:40 (預備) 09:40-11:00 (筆試考試)	
項目	筆試(依座號入座)	
筆試範圍		說明
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與政策和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健康促進及各科護理學為主。		1. 滿分為100分，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2. 初試成績僅做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複試成績計算。

試場注意事項：

- 一、初試當天09:00開始開放進入校園考場，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 二、筆試09:40開始後15分鐘不得入場(09:55)，逾時者視同放棄，不得參加應試。考試開始45分鐘(10:25)後始得提前離場。
- 三、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四、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干擾試場秩序。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六、請自備2B鉛筆、橡皮擦、原子筆；如需使用墊板或筆袋（盒），以透明者為原則。
- 七、考生除應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外，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八、嚴禁使用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放於指定地點，違反者扣該科20分。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上靜待監試人員將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且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或攜出答案卷或試題卷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十、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 十、身心障礙特殊服務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來電告知，以利安排特殊考場。
- 十一、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

(三)初試成績公告：

1. 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第8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不納入複試成績計算。
2. 進入複試名單於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四)初試成績複查：

1. 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3年8月28日(星期三)14:00-15:3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複試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九、複試日期、地點、內容及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考試地點：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二)考試時間及內容如下：

複 試		
日 期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	
時 間	08:05 開放進入校園考場； 08:15~08:30 複試報到與抽籤決定複試順序:報到後以「初試座號」依序抽籤決定電腦文書測驗座位號及護理實作、口試序號 08:40~09:10 電腦文書測驗 09:20~護理實作、口試	
考試科目及內容	項目及配分	甄試時間
電腦文書測驗 以Word、Excel為主，電腦實作環境為 2016 版本 單機測驗、未提供網路	10%	30 分鐘
護理實作	40%	12 分鐘
護理人員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校園危機 處理能力等	口試(50%)	15 分鐘
注意事項： 一、複試當天08:05開始開放進入校園考場，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二、複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在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 三、應考務必依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逾 08:30 者取消複試資格，以棄權論。 08:15~08:30 完成報到與抽籤複試順序、08:40 開始複試考試。 四、複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三)複試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1. 以複試總成績為錄取依據，依成績高低順序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2. 複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交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

(四)錄取榜示：錄取名單於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五)複試成績複查：

1. 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

資料。

3.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錄取公告：

- (一)甄試成績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cjhs.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無法於指定日期前到職上班者，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 1 至 2 名，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本職務錄取公告翌日起算 3 個月。

※十一、倘係現職公務人員經合格錄取，同意比照新進護理人員辦理任用，恕不辦理由商調(須於原單位辭職)；如不同意視為放棄報到，亦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二、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 (一)地址：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
- (二)電話：02-2391667#122 人事室。
- (三)信箱：personnel@ccjhs.tp.edu.tw

十三、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應繳交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四)本校如於 3 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 (七)每月薪資按錄取人員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規定支給。

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一、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二)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座號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同時繳回。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之行為。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試題卷不得毀損，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應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外，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各類電子器材請關機，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甄選考試資格。
-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二、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 本次甄選考試 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 不予計分。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五、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六、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 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 二、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三、請於複試當日上午08：15~08：30至指定地點報到與抽籤，逾時以棄權論。
- 四、考試當天於抽籤複試順序完成後，於考場公告複試之電腦文書測驗座位號、實務演練及口試序號與時間分配表。
- 五、複試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發聲設備（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視同使用），違者經監考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行動電話務必關機置於本校提供之「手機信封袋」且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
- 六、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
- 七、複試依序號時間表應試，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等候（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八、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九、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現敘官職 等及俸級		現職是否 申請留職 停薪	☐ 是 ☐ 否				
聯絡地址 及 電 話	地址： 住家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大學 科/系/所畢業			證 書 字 號			
考 試	年 考 試 類科及格			證 書 字 號			
	年 考 試 類科及格			證 書 字 號			
護理師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最近五年考績等第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經歷 (請填最近 5 筆)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迄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113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虛線以上由應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證件名稱	☐ 自傳、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 大專以上護理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 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及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如非現職公務人員免附) ☐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其他(身心障礙證明、退伍令等)			
	審查人員核	初審		複審

自 傳

姓名	
一、成長過程(家庭概況)：	
二、報考動機：	
三、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四、過去服務優良事蹟：	
五、結語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具雙重國籍。

(三)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且無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

(四)所填寫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三、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 致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護理師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校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本次護理師甄試範圍及期間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_____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初試	筆試	☐	
複試	電腦測驗	☐	
	護理實作	☐	
	口試	☐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

(一)初試：自公告參加複試名單公布後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4:00-15:30。

(二)複試：自錄取名單公布後於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親自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複查初試、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